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ST丹邦 公告编号:2022-018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修订)》第9.3.5条“上市公司因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9.3.7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9.3.7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若公司2021年度出现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的风险。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分别于2022年3月24日、2022年4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现对现有股票存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全年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2020年度财务报表被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及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触及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有关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4月30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原因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9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朝阳区望京区域交通综合治理工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从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fw.beijing.gov.cn)获悉,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北大千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千方”)中标朝阳区望京区域交通综合治理工程(第二标段),中标价格366,799,454.99元。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朝阳区望京区域交通综合治理工程(第二标段)

中标人:北京北大千方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价:366,799,454.99元

项目所在地: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湖街道

项目内容:对望京区域交通进行综合整治,具体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朝阳交通支队机房扩容、前端配套设施系统建设,5G+智慧交通,全息感知路口、治安监控系统、可变车道系统、光缆七个系统等。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1. 累积标杆案例,提升项目复制推广能力

近年来,公司创新打造了北京中航区交通优化工程、北京CBD城市交通综合治理、杭州湾区区域交通综合治理等多个标杆案例。本次中标北京京区域交通综合治理项目,一方面体现出公司全城交通治理能力及客户认可度,另一方面也印证了公司在智慧交通领域的综合竞争实力,本项目顺利实施将有效巩固公司智慧城市精细化治理业务实力,积累可复制推广”的先进经验和典型成果,加速提升在全国范围内的行业认可度及复制推广能力。

2. 创新融合新技术,以智能路口赋能城市交通治理

此次建设内容涵盖的全息感知路口涉及近50个智能路口的建设,该工程将采用多感合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2-033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收到广东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查,你于2017年3月起担任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王金发先生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对王金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的内容

经查,你于2017年3月起担任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王金发先生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对王金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相关说明

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王金发先生根据《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109),计划在2021年9月7日至2022年3月4日(除敏感期)期间,通过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04,925股。

证券代码:600812

证券简称:华北制药

编号:临2022-012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华北制药河北华民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民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注射用头孢唑肟钠(0.5g,1.0g,2.0g)的《药品补充申请批件通知书》,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以下简称“一致性评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补充申请批件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注射用头孢唑肟钠

药品批准文号:YBH10382022

申请持有人:华北制药河北华民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区8号

审批结论:通过一致性评价。

二、药物研究及市场情况

该药品补充申请批件的持有人华民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药品生产、销售的医药企业。

该药品补充申请